

##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条例》共2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和工作机制。外国国

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政府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明确中国政府有权对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的行为实施域外管辖措施。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具体工作。

二是建立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阻断和反制制度。建立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制度，明确识别工作的程序、考虑因素等。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并规定了相关豁免制度。明确国家层面采取的反制和限制措施。针对推动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个人，建立恶意实体清单制度。

下转第二版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

（2025年11月1日）

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党建引领，既注重积极培育发展又注重严格监督管理，健全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完善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自律自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和发展环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转型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加快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有效协同的党建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管行业也要管党建”工作机制，落实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责任。进一步理顺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隶属关系，建立健全全面覆盖、顺畅运行的党组织体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的工作指导。

（二）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高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健全党组织发挥作用机制。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党

内法规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引领发展的政治责任，把本行业本领域的从业人员凝聚服务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三）加强换届规范和负责人队伍建设。依法依规依章程严格规范换届，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有效参与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理事按期换届和负责人到龄督促提醒机制，规范和细化换届流程，加强换届乱象整治，加大对换届违规行为纠正和惩戒力度。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要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做好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提名、审核、公示、监督、退出等制度。推动党管干部原则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定期述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负责人名

单职设置，加强对负责人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以及不胜任、不称职等不适宜担任负责人的及时调整。

（四）持续加大监督执纪力度。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结合实际健全纪检监察工作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建立和完善问题线索处置制度，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规违纪行为。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反腐倡廉制度，深化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 三、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五）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统筹协调，

下转第二版

## 应勇会见出席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61次执委会会议部分外方嘉宾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检察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上海分别会见出席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61次执委会会议的国际检察官联合会代理主席迈克尔·莱特纳、秘书长罗尔·多纳和阿塞拜疆总检察长卡姆兰·阿利耶夫、瑞士总检察长斯特凡·布萊特勒、亚美尼亚总检察长安娜·瓦尔达佩强、智利总检察长安赫利·巴伦西亚。

应勇对来宾出席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61次执委会会议的外方嘉宾表示欢迎，并介绍了中国法治建设、司法制度和检

察工作情况。他说，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也是中国的宪法原则。中国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深入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执法司法交流合作是国家间交流合

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各国检察事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中国检察机关愿在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等多边机制框架下，不断深化与各会员国家检察机关的友好交流、互学互鉴，在打击毒品犯罪、恐怖犯罪、网络犯罪等跨国犯罪和维护公共利益、检察官交流培训等方面加强务实合作，共同担当惩罚犯罪、保障人权、促进善治、维护公正的检察责任，切实维护各自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更好造福各国和各国人民。

下转第二版

今年4月至明年1月，全国公安机关将开展“强治理、护民安、促发展”主题宣传活动。该活动旨在紧密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把宣传成果切实转化为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实际行动。本报开设“强治理、护民安、促发展”专栏，展现公安机关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守护人民安宁、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效。敬请关注。

## 公安部组织开展“强治理、护民安、促发展”主题宣传活动

### 强治理·护民安·促发展

本报北京4月13日讯 记者张晨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安排，充分展现公安机关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新实践新成效，引导全警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为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公安部政治部近日下发通知，从今年4月至明年1月，在全国公

安机关开展“强治理、护民安、促发展”主题宣传活动。

通知强调，要充分认识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紧密结合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科学统筹，有力有序推进，把主题宣传活动成果转化为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实际行动。要聚焦高效能治理，推动公安机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聚焦守护人民安宁，推动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各项措施，

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聚焦促进社会发展，推动优化便民利企政策措施，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充分借助各类传播平台，持续反映各地在推进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深化法治公安建设、锻造新时代公安铁军等方面取得的新发展新进步，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可感可及。

活动期间，将持续开展系列宣传，多角度、立体化展现公安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全国公安新媒体将开设#强治理护民安促发展#话题，策划推出各类融媒体产品，积极提升传播声量，切实形成浓厚舆论氛围。



近日，江西省武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中队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茶园，通过唠家常、以案说法、互动答疑等方式，向茶农宣传“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知识。图为辅警提醒茶农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熊遥 于锦庭 摄

## “八五”普法成就巡礼

□ 本报记者 万静

“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紧密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将法治宣传教育深度融合监管执法、服务发展的全过程，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典型案例】以赛促学、以赛促宣、以赛促干——市场监管总局连续组织举办三届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累计吸引近百万人次参与，成为市场监管普法工作的亮丽名片。这场持续深耕的普法实践紧扣市场监管事业发展需求，建成包含13000余道试题的专项题库，覆盖市场监管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试题不仅紧跟法律法规修订更新动态，还将大量真实执法案例改编入库，推动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知识与运用有效衔接。

竞赛设置学习、初赛、复赛、决赛环节，支持参赛者反复学习、三次答题，形成“先练后赛、以练促学”的良性机制。第三届竞赛期间，高峰时段同时在线答题人数超7000人，日答题量突破5万人次，平台浏览量达10万人。各赛与参赛的过程，促使市场监管干部系统梳理、深度学习法律知识，法治素养在“比学赶超”中持续提升。

在全国竞赛的示范带动下，各地掀起了学法用法热潮。江苏、浙江、广东等地乘势而上，进一步开展本区域法律知识竞赛；上海、黑龙江等地通过专题培训、集中学习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学习。

从“纸面上的法律”到“行动中的法律”，法律知识竞赛是市场监管系统践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生动注脚。竞赛不仅是一场阶段性赛事，更成为激发学法热情、发现优秀人才的重要平台。市场监管部门正通过以赛促学，推动法律法规学习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推动市场监管领域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为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注入持久力量。

【成绩单】“八五”普法以来，全国市场监管干部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经营主体守法经营意识日益深化，全社会法治素养进一步提高，市场秩序持续向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着力健全机制，普法宣传制度基础不断夯实。——加强普法顶层设计，印发实施《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宣传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及《市场监管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为全系统开展普法工作明确了重点，作出了系统部署。

——严格执行普法责任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因地制宜制定配套规划和年度责任清单，形成“党组织有力领导、法治机构牵头、业务部门主责、全员共同参与”的“大普法”格局，推动实现“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

——强化执法尺度统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行政执法标准与行政审判观点（一）》《（二）》，促进行政执法与司法标准相统一。研究出台《市场监督管理若干法律疑难问题指引（一）》，为基层执法提供清晰明确指引。

## 市场监管总局以普法赋能

#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

## 最高检发布第六十一批指导性案例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六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为全国检察机关依法认定新型、隐性受贿犯罪及准确认定犯罪数额等提供办案指导。

此批指导性案例包含“王某某受贿案”等5件案例，包括虚增交易环节型受贿、放贷型受贿、房产交易型受贿、投资收益型受贿、原始股预期收益型受贿等5种，均是近年来多发、社会关注度较高且实践中争议较多的受贿犯罪类型。此类犯罪呈现出收受行为民事化、利益输送市场化、财物内容预期化等显著特征，与传统职务犯罪区别明显，对依法惩治新型、隐性受贿犯罪具有重要示范指引作用。

“王某某受贿案”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请托人以虚增交易环节方式给予的交易差价作为谋利回报，且所获差价与其职务行为具有对应性的，

依法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以实际获利数额认定。“黄某某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明知请托人为感谢其谋利行为而以借款付息方式输送好处，且请托人向其借款利率明显高于向其他人正常借款利率，仍向请托人出借借款并收取高息，高息部分与其职务行为具有对应性的，依法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以超出请托人同期正常借款利率中最高的利率差所对应的利息数额认定。

最高检职务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继续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坚定不移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积极适应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与时俱进，落实最高检党组“三个善于”要求，穿透腐败犯罪“新型”“隐性”表象，依法准确把握腐败行为“权钱交易”本质，确保高质量办好每一个职务犯罪案件。

## “办案不能只追求一纸判决，更要解开当事人的心结”

### 法治一线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这钱是你主动给我的生活费，不是我借的！我妈妈是还在，你绝对不会这么逼我！”4月13日，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上，26岁的林晓（化名）攥着一张银行流水，声音哽咽，满眼委屈和不甘。

这起看似普通的民间借贷纠纷，案情简单，却因继父与继女的特殊亲情，上演了一场金钱与情理激烈碰撞。《法治日报》记者全程参与旁听，此时法庭内秩序井然，庄严肃穆，法官孙可端坐审判席，原被告相对而坐，旁听群众凝神静听，唯有书记员敲击键盘的声音，更显法庭宁静。

2023年初，林晓的母亲与张某再婚，当时林晓刚毕业工作，收入不高，生活拮据。母亲多次叮嘱张某多关照女儿，张某也时常主动转账、补贴她房租、日常开销等费用。

2023年10月，林晓母亲因病去世，这个重组家庭失去情感纽带，这对继女的关系日渐疏远，此后几乎不再联系。

2025年2月，林晓突然接到张某催款通知，称此前转给她的8.6万元是借款，要求限期偿还。林晓十分不解，在她看来，这些钱都是继父出于亲情的自愿资助，双方从未约定过为借款，自己也从未签过借条。但张某却手持“林晓”签名的借条，坚持双方存在借贷关系。

多次沟通无果后，张某将林晓诉至法院，要求偿还本金8.6万元及利息，并提交借条、转账记录作为证据。

在庭审中，双方争执激烈，情绪激动。张某态度坚决：“我和她没有血缘关系，不可能白给她钱，每一笔都是她主动借的，借条也是她自愿签的，必须还钱。”

“我从来没签过这张借条！”林晓含泪起身，哭诉这些钱均用于日常开支和看病，继父当时明确说不用还，母亲也知情。如今母亲离世，对方突然持借条索债，让她既心寒又委屈。

被告代理人提出，涉案款项小额分散、用途均为生活支出，符合亲情资助特点，且借条签名与林晓日常字迹差异明显，原告代理人辩称借条真实，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应当偿还。

下转第三版

# 促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崇法向善

##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近年来，多模态等人工智能技术迭代突破，推动陪伴型AI快速发展，拟人化互动服务已成为重要应用方向。在运动照护、适老陪伴等领域展现出巨大潜力，同时也带来了诸多风险。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联合公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提供明确指引。

从智能伙伴陪伴老人，到情感助手慰藉心灵，技术正在以“类人”姿态打破人机隔阂，为人们带来全新体验与社会价值。但技术红利也暗藏风险：AI的无条件迎合易导致用户认知扭曲，尤其让孤独群体产生深度依赖，脱离现实人际关系；价值观念尚未成熟的青少年长期与不具备真实情感智慧的AI互动，可能影响其情感耐受力和社交能力；当算法被注入恶意生成不良内容，更可能成为诱导自伤的隐形推手……这些风险警示我们，技术发展必须坚守安全底线，以人为本，绝不能以侵蚀人的自主性与身心健康为代价。

拟人化互动服务的生命力，在于有温度更有尺度，够智能更守规矩。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已对人工智能安全发展作出规定。《办法》立足拟人化互动服务的特点，聚焦情感互动边界、用户依赖干预、数据安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关键环节，进一步落实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算法机制审核、科技伦理审查、信息内容管理、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预案和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在特定情形下履行干预提醒义务，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强化特殊保护。《办法》既划定“不可为”的红线，也明确“鼓励为”的方向，是对技术创新的有力护航，也是对用户权益和公共利益的坚定守护。

下转第二版

近日，江西省武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中队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茶园，通过唠家常、以案说法、互动答疑等方式，向茶农宣传“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知识。图为辅警提醒茶农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熊遥 于锦庭 摄